



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時行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六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等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七條：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九條：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。
6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(含)以上者。
7.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及分配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8.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戶名(姓名)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可資識別者。
9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10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第十條：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匭，經分別投票後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。
- 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二條：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，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